

论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与事故责任的辩证关系

——基于同一案件两种裁判观点的实践反思

王 卫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 巴中 636600)

[摘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事故责任与赔偿责任是不同范畴的两个概念,二者的混淆在部分特殊案件赔偿责任划分中会引发公平问题。通过对比甲乙法官的不同观点,并经数据分析,认为当存在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无赔偿能力和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已购买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的前提下,法官应在裁判规则形成过程中运用法律系统解释,适用公平原则,着力寻找“合适”的赔偿责任人,并打破司法惯例,突破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在承担赔偿责任时的惯例划分模式,充分考量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的公益性质,妥善平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期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关键词] 机动车交通事故;公平原则;事故责任;赔偿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1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8)03-0089-05

On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ffic Accident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and Accident Responsibility: Reflection on the Practice of Two Judgments Based on the Same Case

WANG Wei

(Bazho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f Sichuan Province, Bazhong Sichuan 636600, China)

Abstract: In motor vehicle traffic accident disputes, accident responsibility and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are two concepts in different areas, the confusion between these two responsibilities raises the question of fairness in the division of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in some special cases. By comparing different views of Judge A and B and through data analysis, this article thinks that when there is a party who has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ident without compensation capacity and the party who undertakes the secondary responsibility of the accident under the premise of buying the third party business liability insurance, the judge should use the legal system to explain the formation of the rules of the referee, apply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to seek the “right” compensation responsible person, break the judicial practice, surmount the conventional mode of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nd secondary responsibility in undertaking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and fully consider the public nature of the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properly balanc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to achieve the unity of legal effect and social effect.

Key words: motor vehicle traffic accident;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ccident responsibility;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因机动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数量较多、发生

收稿日期:2017-09-14

作者简介:王 卫(1988-),男,湖南溆浦人,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法官,硕士,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频次较高,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损失赔偿纠纷也较多。司法实践中,虽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以及相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予以规范,但是由于各法律相关规则衔接不协调,导致不同法官对类似案件所作司法判决不一而引发争议的现象;部分法官甚至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与赔偿责任混淆,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赔偿责任划分的唯一依据,导致部分案件的判决结果与民法体系追求公平正义的立法价值相悖。鉴于此,本文基于同一案件的两种裁判观点,辨析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与事故责任两者的辩证关系,以期为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与事故责任的判定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

一 问题的提出:对交通事故的判定争议

(一)基本案情

死者李某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向某飞所有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向某飞,后该车与徐某祯驾驶的半挂车相撞,造成李某华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向某飞受重伤及两车受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后交警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华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向某飞、徐某祯分别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另查明,死者李某华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无保险,死者李某华生育一子,长期在外务工,农村承包土地由他人耕种,农村房屋已卖给其他村民,家庭条件困难;徐某祯驾驶的半挂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100万元。

(二)不同观点

甲法官观点。甲法官建议判决谭某玲、李某昊(基于继承关系)承担损失的40%,平安财险承担损失的30%,向某飞承担损失的30%。理由如下:(1)李某华已经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其妻儿谭某玲、李某昊丧失主要生活来源,生活极为困难;(2)徐某祯在平安财险投保第三者责任险100万,有赔偿能力;(3)按照上述比例(40%,30%,30%)承担责任后,谭某玲、李某昊仍处于相对主要责任人;(4)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划分赔偿责任的主要证据,但不是唯一考量因素,面对特殊案情,需考量公平原则。

乙法官观点。乙法官建议判决谭某玲、李某昊(基于继承关系)承担损失的60%,平安财险承担损失的20%,向某飞承担损失的20%。理由如下:(1)所谓主要责任即至少要承担损失的50%以上,否则,违背主要责任的应有之意;(2)依据司法惯例,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那么在赔偿责任划分时应在60%~80%之间考量,否则有违司法惯例。

(三)评析

本案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划分比例是争议的焦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是否等同于承担60%~80%的赔偿责任?甲乙法官给出了不同的答案。事实上,笔者通过对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检索后,发现并没有明文规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就必须承担60%~80%的赔偿责任。因此,法官在裁判此案进行赔偿责任分配时,并没有直接的法律条文可以引用。此时,法官需要进一步对该特定案件的赔偿责任划分比例规则进行理论层面的研究,以明确的理论来处理司法实践中的争议。事实上,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划分比例是在考量相关证据、民事立法价值、各当事人赔偿能力等因素后的利益平衡问题,需要在遵循现行法律规则的前提下,达到实现民事立法价值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机统一。

二 实务中交通事故责任与赔偿责任相混淆

(一)现象:责任混淆引发公平问题

虽然,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19民终381号判决书厘清了交通事故责任与赔偿责任的关系,并运用系统性法律思维,探索立法原意,追求民法系统所确立的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立法价值,^[1]但其只是个例。为此,笔者随机抽取了巴中市法院系统近5年100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发现98%的判决书采用如此表述:“某某公安局交警大队在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后,作出的事故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分明,本院予以采信并作为划分民事赔偿责任的依据”,然后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直接进行赔偿责任划分,鲜有考量交通事故认定书之外的其他因素。

为进一步探究该现象背后所隐藏的本质,笔者继续对这100件案件进行追踪,发现有15件案件

在判决书生效后启动了执行程序;没有启动执行程序的 85 件案件则呈现出一个共同点,即机动车交通事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承担者均购买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且判决书生效后,保险公司即时履行了赔偿义务。启动执行程序的 15 件案件则呈现出以下共同点:一是交通事故认定书责任承担涉及多方当事人;二是交通事故中有摩托车参与,且摩托车一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三是交通事故中有行人、搭乘者或其他人参与,且属于主要受害者;四是交通事故中主要责任承担者家庭经济困难,无赔偿能力,且没有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五是当事人虽涉及多方,但判决书进行赔偿责任划分时,判决承担主要责任一方的摩托车 60%~80% 的赔偿责任;六是判决书所确定的赔偿义务均未完全执行到位。这 15 件案件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值得反思。

(二)原因:外因与内因共同作用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全面深化改革决定中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这一要求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价值追求,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但是,上述 15 件案例并没有体现司法机构应秉持的公平正义原则及妥善平衡各方权利义务准则,导致赔偿义务人赔偿困难,赔偿权利人的权利也未能得到实现。

笔者认为,实务中由于责任混淆引发公平问题的原因有二。一是外因,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35 条的影响尚未清除。1991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实务中法官往往会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所确定的事故责任比例直接等同于判决书中确定的赔偿责任比例,混淆了两者之间的关系。虽然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15 条规定废止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但是由于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划分赔偿责任的主要甚至唯一依据,法官在实务中将其等同的现象依然十分严重,其影响尚未彻底清除。二是内因,即法官在司法裁判法律适用方面缺少系统性思维。在成文法背景下,虽然法官的核心任务是发现案件所涉及的全部事实,并依据既定法律规则作出判决;^[2]但是,影响判决成功与否的另一因素是法官是否可以系统性地解释法律,实现立法者所追求的价值。《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法》第 6 章亦规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应遵循过错责任原则,因此,实务中法官依然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划分赔偿责任的主要甚至唯一依据,即变相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35 条之规定。当然,这在绝大多数的案件中是“正确的”,但对于启动执行程序的 15 件案件,其结果未能体现《民法总则》第 1 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总则》第 6 条“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民法通则》第 4 条公平原则、《侵权责任法》第 1 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立法价值。法官在司法裁判适用法律方面应进行系统性的法律解释,灵活运用法律规则,以实现上述上位法所追求的立法价值。

(三)厘清:事实范畴与价值范畴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领域,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法律概念。^[3]实务中,外因和内因的共同作用导致法官将二者混淆。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结合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 19 民终 381 号判决书,从含义、性质、责任主体等角度,对二者进行厘清。

关于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关系,英美法侵权理论中的因果关系二分法理论可予以借鉴。因果关系两分法认为责任实际上只存在两种模式,即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4]简言之,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就是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与被上诉人谭某玲、李某昊、徐某祯、达州市龙祥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某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交通事故中的交通活动参与者即李某华、向某飞、徐某祯三人在该起交通事故中各扮演的角色,及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贡献”了多少“自然”力量。进而言之,只要交通活动参与者对交通事故发生有作用及存在过错,则该主体就应该承担事故责任。其对交通活动参与者是以作为的方式或是不作为的方式以及参与者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在所不问,即只认定事实范畴。故而,交通事故中的交通活动参与者李某华即使已经死亡,其也应当承担事故责任的主要责任。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要以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为前提,结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考量社会稳定、和谐及公平正义等价值方面的因素。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民事法律规范中确定了诸多赔偿责

任主体,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其本质上,是对事实上的因果关系、相关法律规定、社会稳定和谐、公平正义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平衡。如在该案中,以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即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前提,综合考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有赔偿能力和谭某玲、李某吴家庭经济困难无赔偿能力这一影响社会稳定和谐、公平正义的因素,并以相对主要责任、相对次要责任为变通,所作出的赔偿责任划分,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即价值范畴的认定。

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分配的公平原则

(一)法官在赔偿责任分配中应寻找“合适”责任人

原则适用于具体案例的情况较少,法官处理时应慎之又慎,特别是在适用公平原则时,法官应当竭尽全力去寻找“合适”责任人。^[5]人们对“公平”的理解千差万别。该案中,对于谭某玲、李某吴而言,其亲属李某华已经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其二人的主要生活来源丧失,是最大的“受害者”;但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华承担主要责任,此时若法官按司法惯例判决其承担60%~80%的主要责任,那就是不公平。对于平安财险达州中心支公司而言,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投保人徐某祯承担次要责任,按以往“经验”,其只需承担10%~20%的次要责任,而法官此时判决其承担30%的次要责任就是不公平。对于向某飞而言,亦是如此。

在这种情况下,首先,作为法律的守护者,法官要维护法律所追求的立法价值,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彰显公平正义。显然,让谭某玲、李某吴承担60%~80%的主要责任不能体现法律的立法价值。其次,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官不可造法,其要在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行使审判权。

事实上,法官判定如下赔偿责任划分,即谭某玲、李某吴承担损失比例的40%,平安财险达州中心支公司承担损失比例的30%,向某飞承担损失比例的30%,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理由。第一,根据法律精神,赔偿责任的承担应该由最“合适”的人来分担,而不是由最无助的谭某玲、李某吴来承担。本案中,平安财险达州中心支公司是最“合适”的赔偿责任负担者,其作为一家保险公司,有经济能力负

担。第二,查阅相关法律条文,并无明文规定负事故主要责任就必须承担60%~80%的赔偿责任。法官要做的是突破以往的司法惯例,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权,在裁判中彰显公平正义。本案中,谭某玲、李某吴承担损失比例的40%,仍是相对主要责任,平安财险达州中心支公司承担损失比例的30%,仍是相对次要责任,并无法官造法之嫌疑。第三,谁是事故行为的受益者,谁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6]此观点要以宏观的视角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1条明文规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是保险法所追求的立法价值。保险公司面对不特定的对象接受保额,其目的就在于当发生保险事故时,担当平衡各方权利义务的责任,进而实现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立法价值。本案中,平安财险达州中心支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正契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立法价值。

(二)法官在裁判规则形成中应进行法律系统解释

法律之规定,无论如何审慎周祥,条分缕析,绝难网罗万象,织细无遗,于适用法律时,发生疑义,为事实所难免,故欲求法律之正确适用,须有赖于法律之解释。^[7]而在诸多的法律解释方法中,系统解释又是一项基础性的解释方法。之所以如此,因为每一部法律都是一个整体,有其整体的立法价值。^[8]如《民法总则》的立法价值就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包含公平正义。因此,想要正确地适用某一法律规则,就需将其置于整个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中去理解。这是法律工作者尤其是法官所必须具备的法律素养及法律技巧。^[9]

法律系统性解释之理论基础是已经制定的法律在其内容、效力、价值上是和谐一致的。其内涵在于,第一,这种法律体系的内在和谐一致是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所追求和预设的,同时通过法律工作者的体系化工作,使得人民坚信现存的法律体系总体上是一致的、连贯的;第二,一个现存法律体系的规范效力和含义在逻辑上是服从于思维的基本规律的;第三,任何法律规范皆存在于一定的法律体系和语境中,所以寻求一个规范语义的恰当性必须回到法律体系和法律文本中来,即规范体系从法律系统中来,也要回到法律系统中去。在成文法背景下,法

官的核心工作是确定演绎推理的小前提即裁判事实。事实上,案件的事实需要法官运用本身的感知、经验进行综合判定。笔者将以上文15个启动执行程序的案件和本文案例予以说明其中的差别。

在15个启动执行程序的案件中,法官所感知到的案件事实只有一个,即交警部门所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而本文案例中,法官所感知到的案件事实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包括交警部门所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各方当事人的家庭条件、各方当事人的赔偿能力、平安财险达州中心支公司的社会属性等。因此,裁判事实认定之间的差别就注定了裁判规则运用的不一致性。因为,作为案件事实的终局形成,取决于可能适用于该案件的法律规范之选择,而这项选择一方面取决于判断者已知的情境,另一方面取决于其对案件事实所属的规范整体的理解程度。所以,在这15个启动执行程序案件中的法官就会采取如此判决,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侵权责任法》第6条等规定作出机械判决。简言之,就是遵循所谓的惯例,将交通事故认定书所划分的责任直接转变为赔偿责任。而本文案例却不同,其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之外的因素也进行了考量,并置于整个民事法律体系之中,引出公平原则,确定相对主要责任规则,并对当事人进行了逻辑清晰的法理说明。

(三)法官在判决中应考量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的公益性质

本文案例所折射出的问题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事实上,《道路交通安全法》一直秉持的是“以人为本,保护弱者”的观念,《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亦是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其立法价值。但是,当法官面临划分本案643 645.25元的巨额损失时,不但需考虑法律因素,也需考虑社会因素。毕竟再周全的法律也不可能独自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公平正义的立法价值取向需要其他配套措施方可实现。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规定,医疗机构抢救交通事故中的受伤者,由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机动车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可见,《道路交通安全法》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规定了两项措施予以补

救,但是,其作用有限。因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额度相对于实践中动辄近百万的损失金额,犹如杯水车薪。此时,法官在划分赔偿责任时,可充分考量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的公益性质,用以填补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不足。因为,此时法官的核心工作就是在法律的框架内,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这也符合《保险法》所追求的立法价值。

法官在裁判一类特殊案件时,不可机械司法。本文所论述的问题,其解决的关键就在于法官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法官在面对此类案件时,需要洞悉案件的所有事实,并运用法律系统解释,探究立法价值,而不是一味地遵循惯例。唯有如此,法官才能真正担负起“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的使命。

参考文献:

- [1] 董 皋.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与路径:关于十八届三中全会司法体制改革精神的解读[J].行政法学研究,2014(1):92-93.
- [2] 王宏哲.法律的系统解释及其司法适用:从同一法官就同一案由作出的三种裁判结果谈起[J].法律适用,2015(11):78-79.
- [3] 饶雷际,高 凇.论机动车交通事故中事故责任与赔偿责任的关系: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为视角[J].前言,2012(21):151.
- [4] 徐爱国.重新解释侵权责任的公平责任原则[J].政治与法律,2003(6):59-60.
- [5] 王利民.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81.
- [6] 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19.
- [7] 安晨曦.《民事争议解决法》:语境、价值、障碍及其消解[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科学版),2015,20(3):47-53.
- [8] 卡 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上海:商务印书馆,2003:89.
- [9] 卢 云.法学基础理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176.

责任编辑:徐海燕